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 ）第[ ]号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1.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照明、绿化、给水、污水、雨水、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勘察设计；其中临时道路仅实施道路、交通与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须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本合同书

4.2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投资 | 勘察设计内容 |
| 1 | XXX工程 |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工期要求时间 |
| 设计  协调  服务 | 1 |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10 |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2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20 |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 20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5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6 | 编制竣工图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7 | 报批工作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8 |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勘察服务 | 9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有）等）成果资料 | 8 |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
| 其他 | 10 |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11 |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12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4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金 元，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 元，设计费（含税）￥ 元，。

8.1.2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计算方式**

**8.2.1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财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项金额的按概算价执行。**

**第九条 支付**

9.1设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20％预付款；

（2）承包人在本合同提交通过评审后且修编完善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40％；

（3）承包人在本合同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及修编完善的施工设计图纸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8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完成了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内容，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9.2勘察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外业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的40%；

（3）发包人初步确认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和勘察费用，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的8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核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机械的进退场费不额外增加）。

（6）项目的测量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控制点精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划使用要求。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3本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请款资料及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并提交**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支付款项前需签订补充合同。本协议约定全部款项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发包人责任**

10.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1.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2承包人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3承包人须提交一份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并遵照实施，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未经发包人或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参与人员。

10.2.4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2.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或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合格。如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承包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20%以上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讨相应的罚款。

10.2.6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下同）。最高误期损害赔偿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给发包人勘察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10.2.8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5个自然日之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重新设计至通过审查。

　　10.2.9本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承包人未派合适人员出席，每次缺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10.2.10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承包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承包人未派合适人员出席，每次缺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10.2.11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作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每次延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10.2.12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0.2.13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承包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2.14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及提供设计方面的资料。

10.2.15 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项目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承包人的概算出现错误及漏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10.2.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0.2.1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应负责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1.1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负责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4）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11.2设计后期工作**

**1、配合施工**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配合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适用于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是分开的情况）；

（3）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做好配合施工的设计方日志；

（9）配合质量检测；

（10）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配合施工，当必须要承包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单位需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发包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2、设计技术总结**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交发包人备案。工程完工后，设计单位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撰写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于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撰稿工作，交发包人备案。

设计技术总结分二部分：第一部分为纳入完工报告的设计总结；第二部分为纳入工程建设技术总结的设计技术总结。

**11.3设计质量监控**

1、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协议要求。

（3） 设计方案总体布置合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项目齐全。

（4） 设计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书写齐全。

（5） 各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6） 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7） 工程数量基本准确，无漏项。

（8） 不用通用图代替设计图。

（9） 初步设计应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10）工程概算符合现行编制规定，计算正确无误，技术经济分析合理，评价正确。

（11）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符合第一项要求，各专业设计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图面清晰，签署齐全,有涉及结构部分的图纸，其设计图封页必须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12）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的评审（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设计质量审查和监督方式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

（2）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初步设计；

（3）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

（4）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图；

（5）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会审施工图；

（6）施工全过程监理、设计咨询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考核。

**11.4设计工作管理及设计质量控制**

1、编制设计文件，应以下规定为依据：

（1）项目批准书；

（2）城市规划；

（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第11.1条发包人对项目设计深度的补充要求；

（5）经审查确定后的勘察成果。

2、设计在审查考核过程，若审查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对部分施工图设计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充分讨论研究解决，若仍不能统一意见时，由发包人裁决。承包人应按裁决意见办理。

3、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设计工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若承包人由于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20%，或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按本合同10.2.5条之规定办理外，发包人并有权采取调整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4、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如该修正或改进之影响程度达到前条所述，则按该条办理。

6、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发包人所需的招标资料，以保证发包方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发包人进行总价承包合同的要求。

7、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造价，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及工程竣工验收。

8、承包人须熟悉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竣工实物验收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资料。

10、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现场设计的办公、交通、通信、食宿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11、承包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中的规定，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设计参与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设计人员。

12、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1）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2）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

（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4）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5）未盖有承接单位出图章。

按以上每项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扣减总额不超合同金额30%；

13、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勘察工作。承包人如需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或破坏村委村民的绿化及农作物等，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及协调村委村民的诉求。

**11.5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3.2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3：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计算表**

**附件4：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架构**

**附件5：**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服务单位 （以下称“受托单位”）就 勘察设计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服务单位义务**

（一）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代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